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何仕仁

電話：753-1806

電子信箱：hsz080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403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各級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契約終止、離職及資遣作業檢核表(電子檔1個)
(376470000A_1150403957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各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契約終止、離職或資遣事宜，應依
相關勞動法令及契約約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契約進用人員之勞動權益，並避免各校因辦理人員離職、契約終止或資遣程序不周，衍生勞資爭議或相關法律責任，請於辦理相關人員異動前，確實確認其進用依據、契約內容、實際工作情形及相關法令之適用。
- 二、倘經確認人員與學校間具有勞動契約關係，且適用《勞動基準法》者，學校於辦理資遣或契約終止時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包括資遣預告、謀職假、資遣費及資遣通報等事項；如屬其他法令或契約所定之離職、契約期滿或終止情形，亦應依其適用規範辦理。
- 三、依《勞動基準法》第16條規定，雇主依同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，應依勞工工作年資辦理預告；勞工於預告期間，為另謀適當工作，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，每星期不得逾2日之工作時間，工資照給。另依同法第17條規定，雇

人事室 收文:115/10/06



1150004180

有附件

主依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法計算及給付資遣費。

- 四、依《就業服務法》第33條規定，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相關資料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；如遇法定例外情形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各校辦理資遣通報時，應依勞動主管機關現行規定及指定方式辦理。
- 五、於契約終止、資遣或離職相關作業前，請各校依個案性質逐項檢核應辦事項，至少應確認下列事項：（一）人員身分、進用依據及適用法令。（二）契約終止或資遣之事由及法律依據。（三）是否涉及資遣預告及預告期間之相關規定。（四）是否涉及謀職假。（五）資遣費之計算及給付。（六）是否應辦理資遣通報及其期限。（七）離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之開立。（八）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退保或異動作業。（九）薪資、未休假工資及其他依法或依契約應給付項目之結清。（十）相關契約、出勤、薪資、通知、通報及給付紀錄之保存。
- 六、如對個案之勞動法令適用、資遣條件、資遣費計算或資遣通報等事項有疑義，請於辦理前洽詢勞動主管機關或相關專業單位確認，以避免因法令適用錯誤致生爭議。
- 七、為提升各校承辦人員之勞動法令知能，本府教育處將視需要協調勞動主管機關辦理相關宣導或教育訓練，請各校依通知派員參加。
- 八、請各校依本函說明事項辦理，並落實校內權責分工及案件審核機制，如屬資遣案件，請承辦單位於辦理前完成檢核

表逐項確認，並妥善留存相關文件及佐證資料，以備查考，本案無須各校另行函復；惟涉及個案疑義或特殊情形者，請洽相關權責機關確認後辦理。

九、檢附「彰化縣各級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契約終止、離職及資遣作業檢核表」1份，請各校於辦理相關案件時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